

隱私資訊保護與管理政策

一、誠實信用原則

1. 本公司尊重當事人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合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二、最小性原則與合理關聯性

1. 本公司僅在法令要求或執行業務之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以最低限度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並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性。

三、人員配置與資源提供

1. 本公司端視業務規模與特性，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，指派專責人員及配置資源，建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，俾符合相關法令要求。
2. 本公司應將本政策佈達同仁知悉，必要時，提供關注方知悉。

四、保密義務

1. 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保密，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善盡保密之責。

五、法令注意義務

1. 本公司關注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動態，並適時據以更新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。

六、資料盤點暨風險評估作業

1. 本公司定期進行個人資料檔案盤點暨風險評估，並依其風險評估結果，規劃與落實妥適之安全控制措施。

七、事故（件）預防、通報及應變

1. 本公司建立個人資料事故預防、通報及應變作業機制，期能避免肇生事故（件）、防阻損害並達到事前預防、事中主動預警與緊急應變及事後矯正改善之目標。

2. 個資安全事件演練

- (1) 本公司應定期進行個資安全事件演練，並得併同【IS-02-010 持續營運管理程序書】實施。

八、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

1. 本公司將維持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，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。

九、當事人權利行使

1. 本公司依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要求，建立當事人權利行使作業，尊重當事人法定權利之行使與滿足，並依法准駁之。
2.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之權利，本公司不得使其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。

十、個人資料處理、利用生命週期

1. 本公司依法令或基於作業規定之正當合理需求，適時檢視確認個人資料生命週期，並落實刪除、銷毀或停止處理、利用作業。

十一、委外監督與第三方管理

1. 本公司於委託他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將要求受委託者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措施，並將受委託者個人資料安全保護責任及保密規定納入契約約定。本公司應定期監督受託者之落實程度，並留存紀錄。
2. 本公司應與受委託者簽署保密協議文件，約明不得未經本公司授權使用或濫用本公司所保有之個人資料。
3. 本公司與第三方之合作業務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準用 5.11.1 與 5.11.2 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二、安全義務

1. 本公司就所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會依循內部資訊安全相關規定，運用妥適之管理措施、安全技術及設備，以保護個人資料安全。

十三、 權限控管

1. 本公司明確規範個人資料檔案之權限控管，防止未經授權行為發生。

十四、 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

1. 本公司定期舉行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課程，提升人員認知。

十五、 安全稽核

1. 本公司定期進行個人資料安全稽核，檢視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情形，並依據稽核報告擬定及執行矯正預防措施。

十六、 資料軌跡紀錄與保存

1. 本公司執行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將保存個人資料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相關證據。

十七、 持續改善

1. 本公司將持續規劃與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，以落實本政策所訂之各項原則，並據以滾動式修正，俾符合業務所需。

十八、 管理審查會議

1. 本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十九、 受託方義務

1. 本公司受他人委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應確認本公司具有委託方要求之資源與能力，得落實契約個人資料保護義務相關規範。
2. 限於契約規定之目的、範圍與期限內，進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作業。但如認委託方之指示有違反法令之虞，應通知委託方。
3. 如欲轉包或分包，應告知並遵循委託方指示。

4. 本公司受他人委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準用本政策各項規定。